

天主教明德學校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 / 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法團校董會內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兩年一任，以學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只可以重新提名連任一次。

家長校董的職責

1. 家長校董以個人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遵守法團校董會規則，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成為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
2. 替代家長校董以個人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遵守法團校董會規則，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成為替代家長校董，惟沒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因事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則代替家長校董投票表決議案。
3. 家長校董透過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
 - 3.1 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 3.2 更瞭解學校政策的理念和方向，有助向家長解釋，使校政的推行更暢順；
 - 3.3 作為學校管理層與其他家長的溝通橋樑，加強家校合作。
4.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教師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一名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2. 提名

2.1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不少於 14 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選舉主任制定。

2.2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2.3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3. 和議機制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1 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4. 候選人資料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

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人資格

1. 現時就讀的學生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屆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3. 原則上，每個家庭可獲兩張選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選舉程序

- 1 選舉主任會安排一個投票日，合符資格的投票人到學校領取選票及即場投票。
- 2 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3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

點票

- 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和候選人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第二位獲票最多的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有兩位參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需當場主持抽籤儀式，被抽中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另一位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有三位或以上參選人得票相同，則需根據上述方式抽籤，第一位被抽中的參選者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第二位被抽中的參選者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 選舉主任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2 家教會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由校長委任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收到書面上訴後一個月內公布處理的結果，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選舉後跟進事項

- 1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2 點票工作結束後，會把所有選票封存。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於適當位置加簽，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填補臨時空缺

-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2016年12月17日修訂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一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二.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附件三.

Meng Tak Catholic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天主教明德學校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Meng Tak Catholic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天主教明德學校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